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勞簡字第29號

上訴人 陳麗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元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0月20日所為之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400元，本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49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應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為830元【計算式：2,490元 $\times$ 1/3=830元】，扣除上訴人已繳之553元後，尚餘277元未繳納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張玉萱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林彥汝